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
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實錄卷之二百六

十六

監修總裁官光祿大夫太保兼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二等伯加四

級巨馬齊光祿大夫經筵日講官起居注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兼

管吏部戶部尚書翰林院掌院事加二級又加一級臣張廷玉光祿大夫經筵講

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仍兼理戶部尚書事務加五級又加二級臣蔣廷錫

總裁官光祿大夫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臣朱軾等奉

敕修 康熙五十四年丁未十一月癸酉 朕 聖 旨 諭 吏 部 尚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十一月癸巳朔吏部尚
書富寧安疏報奉旨命臣回赴肅州料理軍
務糧餉。臣於九月二十四日自巴爾庫爾地
方起程。於十月十四日至肅州。報聞。○喀爾
喀車臣汗遣使進九白年貢。宴賚如例。○甲
午。陞福建浙江總督范時崇爲都察院左都
御史。○以翰林院侍讀學士張逸少提督順
天學政。工部郎中蔣洞爲雲南按察使。司僉
事提調學政。○以翰林院侍讀學士蘇庫充

皇日講起居注官○以雲南曲尋武霑總兵官
上馬天寵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陞驍騎叅領
上瓦哈里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乙未賑陝
西延安府屬龍州堡等九處霜災窮民米穀
有差○陞鑲紅旗滿洲副都統宗室巴賽爲
正紅旗蒙古都統○丁酉兵部議覆山西太
原總兵官金國正疏言臣標下向無子母礮
今願捐造二十二位分給各營操練應如所

上請

大學士等曰平昔無新入籍火器各營練

上諭大學士等曰。子母礮。係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斷乎不可。前師懿德。馬見伯曾請造子母礮。朕俱不許。此事不准行。○諭九卿。秋審案牘。俱九卿所辦之事。若在朕前書寫。未必能書十件。何也。此皆爾等漫不經心。草草完結之故。嗣後爾等應實心辦事。并保舉叅劾之處。亦不可執私意。○戊戌。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諭大學士等。刑部侍郎博音

岱。人才不及。凡事疎忽。兵部侍郎巴顏柱。年
老。人才不及。俱著革職。○兵部題。古北口總
兵官楊鑄。酷拷披甲五哥致死。誑奏自縊。應
照奏事不實律革職。其世襲阿達哈哈番。與
應襲之人承襲得旨。楊鑄著革退。總兵官留
其世職。○庚子。諭大學士等。今年京師情實
罪犯甚少。此內稍有可矜者。再宥數人。其應
勾決者。十四五人而已。即至來年。亦不過二
三十人。今年停刑。亦無不可。將此情實。緩決

上案內折角處記檔。來年審奏時。聲明具奏。○
戶部議覆。湖南巡撫陳瓚條奏。請禁加耗一
疏。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御極五十餘年。於誠偽公
私之介。詳加審辨。萬幾之暇。勤求古帝王先
聖治理。無不專務誠敬。屏棄虛浮。先行其言
而後從之。垂訓甚明。是以朕孜孜圖治。亦皆
崇尚實政。不貴空言。督撫係地方大吏。凡關
係民生興利除弊。有裨風化。鼓舞士子。果有

真知灼見者。即應竭慮殫心。見諸躬行。以利
地方。若徒據拾浮辭。沽名要譽。不但無裨政
治。且恐有累民生。即如張伯行。初授巡撫時。
即稱移風易俗。家給人足。報効朝廷。迨後絀
於才力。張弛失宜。反至漸生事端。擾累民生。
地方盈寧之狀。迥不如前。此非不能身體力
行。言過其實之故乎。今覽陳瓚條奏。皆伊分
內應行事宜。當於力見施行後。再行具奏。乃
將空言妄陳。殊屬無謂。且督撫膺地方重任。

最重者。年穀順成。民生樂業。陳瓚甫授湖南
巡撫。衆災紛紛。此必撫綏安輯。未盡其道。上
干天和之所致也。疏稱湖南徵收錢糧。每兩
上。加至一錢二三錢不等。並不指明加徵始自
何年。趙申喬昔任偏沅巡撫時。居官甚清。其
於加耗一事。禁止甚嚴。今覽陳瓚所奏。豈趙
申喬亦未曾禁止耶。陳瓚身係撫臣。一切事
務。不圖躬行實踐。將久經定例禁止之事。故
張大其言。沽名條奏。殊玷官方。加耗起自何

年何撫著陳瓚即行指叅○宗人府題。臣等
遵旨確審輔國公阿布蘭。旨告正紅旗滿洲
都統公普奇。縱徇醫生賀孟頰。以礬水寫字。
通信二阿哥一案。賀孟頰。因醫治二阿哥福
金病。二阿哥令伊將要緊事。密送信息。遂用
礬水寫字。往來通信。又囑託普奇。保舉二阿
哥爲大將軍。又稱從前澤卜尊丹巴胡土克
圖。曾言二阿哥災星未脫。因復探聽澤卜尊
丹巴胡土克圖來京之信。又妄稱

皇上有褒獎二阿哥之旨。各處探聽。冀有釋放
信息。普奇具悉其情。不行奏聞。普奇又有若
齊世扎喇克圖。爲將軍。我必告出兵之語。惡
亂已極。應將普奇擬絞立決。賀孟頰擬斬立
決。得旨。普奇著照前拘禁。賀孟頰著改擬斬
監候。○戶部右侍郎廖騰燧。以老乞休。允之。
○設貴州安順府南籠廳學。取進文武童生
各八名。從巡撫劉蔭樞請也。○琉球國中山
王世曾孫尚敬。遣使進貢。宴賚如例。○辛丑。

諭大學士等。張伯行爲巡撫時。每苛刻富民。如富民家堆積米粟。張伯行必勒行賤賣。否則治罪。此事雖窮民一時感激。要非正道。亦祇爲米價翔貴。欲自掩飾耳。地方多殷實之家。是最好事。彼家貲皆從貿易積聚。並非爲官貪婪所致。何必刻剝之。以取悅窮民乎。况小民無知。貪得無厭。近聞陝西有方耕種。即挾制州縣報荒者。此等刁風。亦不可長。又賑荒一事。苟非地方官實心奉行。往往生事。蓋

皇聚饑寒之人於一鄉勢必爭奪。明時流賊亦以散糧而起。此不可不慎也。書云。明四目。達四聰。朕於天下事無不洞悉。然知之而即發亦非大體。總之爲政以中正誠敬爲本。中正則能公。誠敬則能去私。朕日讀性理諸書。見得道理如此。○以宋儒范仲淹從祀孔廟。從江南提督學政余正健請也。○命偏沅巡撫陳瓚來京。陸見○壬寅。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癸卯諭刑部翰林何焯爲人
狂妄衆所共知朕欽賜以舉人進士伊當終
身感激乃生性不識恩義將今時文章比之
萬曆末年文章將伊女與允禩撫養又爲潘
耒之子夤緣罪應正法但念其稍能記誦從

寬免死著將伊官銜并進士舉人革去在修
書處行走如不悛改著該管官員即行叅奏

○陞福建巡撫覺羅滿保爲福建浙江總督

○甲辰策試天下中式武舉於敵無兵格存

太和殿前○陞光祿寺卿黨阿賴。爲兵部右侍郎○乙巳。無事。

上御暢春園內西廠閱試武舉騎射技勇○予

故黑龍江將軍鎮國公楊福祭葬。諡襄毅○

丙午。

上御暢春園內西廠閱試武舉騎射技勇○丁

未。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

上御暢春園內西廠閱試武舉騎射技勇○九
卿等議覆署奉天將軍。事前鋒統領伯唐保
住。奉天府府尹朱軾疏言。奉天城內及關廂
居住民人三百餘戶。應令搬移在城外關廂
內。擇一處安插。至村莊地方。雖立旗民界限。
仍有攙雜居住者。若盡令搬移。恐致苦累。應
令嗣後有賣房者。在旗界內之民房。賣與旗
人。在民界內之旗房。賣與民人。違者照侵奪
例治罪。庶旗民得從容搬移。日後自各在界

內分開居住。而互相爭告之事可省。應如所請。至奉天。錦州。二府人民。或將子女典賣與旗人。別省人。及旗民互相侵占田土者。仍如前議治罪。從之。○戊申。傳臚。賜殿試武舉塞都等一百七人。武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巳酉。諭大學士九卿等曰。部院司員。見在官職雖卑。日後亦可致大察。伊等朕多不認識。必數數問諸大臣而用之。亦不勝其煩。今觀部院司官等。劣者甚多。前考校武進士馬步射